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1,172,213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持有股數：81,666,468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7%。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長李志恩、董事巫錦和、董事張漢章、
獨立董事巫木誠(共 4 人)

列席：陳明輝會計師、洪榮宗律師

主席：李志恩

紀錄：呂嘉恬

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

1.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提撥基準由稅後淨利更改為稅前淨利方式提撥。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	第卅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修訂。

<p>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卅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p>	<p>第卅條之一：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 提撥卅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 按法令規定提撥卅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p>	<p>配合法令內容修正，調整第卅條部分內容至卅條之一</p>
<p>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增加修正日期</p>

股東戶號13086 發言摘要：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係依據何種法令、股利政策為何、為何沒分配股票股利等問題提出詢問。

上述提問內容，經董事長李志恩先生予以答覆及說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

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持續低迷、詭譎多變，導致客戶給的訂單預測量時程，愈來愈短，且變動也愈來愈大，增加了企業經營上的困難和風險。同時，市場期待能有更創新的產品或服務，贏得更大的佔有率和影響力。所以，改變是必然，也是成長。

喬鼎每五到十年都會轉型，雖然仍是存儲產業，但產品、通路和客戶都需要重新建立。期間當然也經歷營收創新高或營收低潮，但每一次的結果都是蹲的愈低，跳的更高。也不會因為外在的經濟景氣或轉型，停止對技術、人才的投資。

財務表現

喬鼎一〇四年度合併之銷貨收入為2,990,279仟元，較前一年衰退21.6%，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77,602仟元，相關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4	28.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22	558.65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72.14	262.98
	速動比率(%)	187.88	197.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01	137.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6	12.39
	權益報酬率(%)	3.27	17.47
	純益率(%)	2.60	10.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8	2.56

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4 年	1. 喬鼎資訊推出全新 VSky A 系列儲存解決方案 2. 推出全新產品，Pegasus2 R2+及 SANLink2 16G FC 提供客戶最佳化的多媒體儲存解決方案 3. 喬鼎資訊 VTrak A-Class 與 NAS G1100 獲 Adobe Anywhere 認證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經過二年的沈潛，公司將發表多項新產品包括

個人雲儲存裝置 Apollo，可透過手持裝置或電腦直接上傳私密資料。

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新一代 Thunderbold 3 產品，以掌握高解析度 4K/8K 的商機；

雲端產品主打 infrastructure 的客戶層，推出超融合(Hyper converged infrastructure)的創新產品，仍需更多的概念驗證(P.O.C.)的時間，已陸續與相關客戶排定驗證時程。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截至目前無須公開全年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存貨管理、優化產品組合，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
2. 品質持續加強，高品質是喬鼎銷售的保證。
3. 深化喬鼎全球行銷在地化策略，延伸全球銷售據點。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組織改造：2016年藉由事業部(BU)的建構，讓事業部負責人將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因為唯有破壞式的改變，才能更有效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
- (二) 以儲存解決方案挑戰國際大廠：
 1. 硬、軟體為核心，轉成應用軟體為核心，以突破大廠掌控雲端儲存和企業儲存市場
 2. 行業別應用，而非一般IT應用：監控儲存設備、多媒體儲存設備、雲端儲存。
- (三) 物聯網產業：發表第一項個人雲-Apollo，進入物聯網的相關產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將開發一系列的物聯網相關產品，掌握物聯網快速發展商機。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業的競爭無時不在，喬鼎從成立至今，已建立一套適應全球化競爭的經營模式，但仍將持續精進管理之效能，以期在全球外部競爭、法規變動及環境變遷的時代永續經營。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在近年來一直是主管機關持續宣導的重點，本公司亦加強公司網站之透明度，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例如公司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為八仙塵暴災難中不幸災民盡一分心力，期待能協助受傷民眾儘速康復；發起月餅捐款活動，讓天主教德蘭教育中心小朋友能度過美好的中秋佳節；招待天主教德蘭教育中心小朋友一同參與公司電影欣賞日活動。

科技的被利用起源於社會大眾的需要，而科技的精進來自於政府和公司人員的努力投入，投入的經費則來自於公司對社會各行業所創造價值的回饋，以及投資法人和股東的支持。需求鼓勵了公司員工的投入；投入推動科技的精進；科技的價值又進一步帶來客戶及股東的回饋及支持，三者形成良性循環。

喬鼎秉持「員工/客戶/股東」這個良性循環，不斷地創造價值充分被利用，達到回饋社會的目標，也確保公司不斷前進的動力。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股東戶號：7913發言摘要：

公司去年獲利減少及第一季虧損，是否面臨危機，另外無形資產減損、新產品延宕原因，保留盈餘尚有1.4億元為何還要私募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

上述提問內容，經董事長李志恩先生、財務長林東旭先生、會計師陳明輝先生予以答覆及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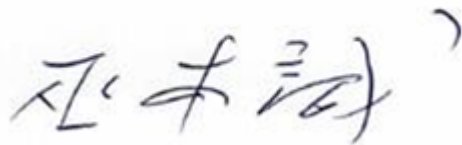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相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一〇四年度獲利新臺幣 93,439,001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 計新臺幣 4,671,952 元及董事酬勞 2.5% 計新臺幣 2,335,9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估計事項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實際使用之情形，並參酌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給予之意見，及配合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之估計經濟效益年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 13.5 年變更為 10 年。

二、

- (1)變動之性質：依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擬變更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並由簽證會計師提出合理性說明出具複核意見。
- (2)變動之理由：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情況及合理性，並參酌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將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之估計經濟效益年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 13.5 年變更為 10 年。
- (3)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
- (4)會計變動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此次估計變動預計使 105 年之攤提費用增加新臺幣 24,940 仟元。
- (5)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無。
- (6)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104/12/31 華淵鑑價公司對 iStor 耐用年限作綜合性分析，考量 1.iStor 之優勢以及 2.儲存產業之成長潛力後，推估 iStor 仍具有 5 年之經濟效益，因此決定將經濟收益年期計算至 109 年。
- (7)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其追溯適用不可行之原因、會計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之說明：不適用
- (8)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會計師對會計變動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之意見：不適用
- (9)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表示之意見：
 - 一、依據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辦理。
 - 二、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鼎公司)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之攤銷年限，原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無形資產」評估經濟效益年限而按 1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 三、依據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對喬鼎公司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經濟耐用年限作綜合性分析，評估智慧財產、財務預估等資料，透過相關訪談、同產業公開資訊及 iStor 技術應用相關分析且基於繼續經營之價值等前提下並考量產業特性、產品週期等方面因素預估其經濟效益年限，建議喬鼎公司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經濟耐用年限約為 10 年。
 - 四、喬鼎公司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情況及合理性，並參酌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將無形資產-iStor 專利權之估計經濟效益年限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 13.5 年變更為 10 年。
 - 五、經覆核 貴公司之聲明及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暨相關資料之計算，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10)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無。

(11)因應措施: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於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樹傑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頁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擬訂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2.本公司105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時以截至民國105年3月1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161,120,213股計算。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105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配息基準日後發放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惟嗣後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提請承認。

5.盈餘分派表如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041,996
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3,009,476)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77,602,252
提列法定公積(10%)	(7,760,2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87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0.30)	(48,336,0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538,483

董事長：李志恩



總經理：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1. 配合交易所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805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二)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p> <p>(三)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業務所產生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二)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p> <p>(三) 以<u>避險性交易</u>為目的，<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5%</u>，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p>	<p>配合交易所104年10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805號函辦理，訂明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多餘文字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略。民國103年6月11日第七次修正施行。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略。民國103年6月11日第七次修正施行。 <u>民國105年5月24日第八次修正施行。</u>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明：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預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額度預計不超過壹仟玖佰肆拾陸萬股普通股(資本額12%內)；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5成：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

之。

C、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私募預期可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應募人尚未確定。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不超過壹仟玖佰肆拾陸萬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私募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

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
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十 時 五 分

主席：李志恩



紀錄：呂嘉恬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及其相關特殊用途積體電路（ASIC）：

1、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Storage Controller and Systems）；

2、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Networking and Graphic Systems）；

3、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Multimedia Software/Hardware and Systems）；

4、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 Relative Products）。

二、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等業務並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股東時，其投資資本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仟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停止過戶；其權利之行使，則以基準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則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後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四、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六、核定預算及決算、
- 七、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及修定、
- 八、相關事業轉投資之審核、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免，須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他經理人之任免，則由總經理提出，送董事會核備。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卅條：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六、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顧問等，得依實際情形，按月支領車馬費。其個別之支給，授權董事長決定，然上列全體給付總額，以每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

第卅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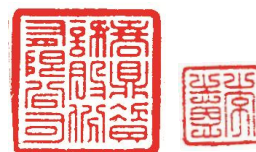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李志恩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四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

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股東應立即離開會議場所，必要時主席得申請由警察人員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第十九條、股東、糾察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7,564	14	\$ 632,76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228,857	8	\$ 101,22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5,39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八)	199,804	7	231,652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 八)	50,970	2	10,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95	-	2,7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8,174	1	34,45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六及二九)	-	-	52,850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八)	232,566	8	412,271	14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十七、二一及二八)	113,761	4	160,436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 八)	45	-	2,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417	19	548,962	1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2,210	11	270,280	9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及二九)	10,000	-	10,00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13,213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 十五)	22,319	1	32,3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790	1	14,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9,240	37	1,404,915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五及十八)	33,693	1	31,178	1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483	2	58,8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88,897	45	1,109,848	36	2XXX	負債合計	595,900	21	607,84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二及二九)	194,216	7	173,099	6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89,625	10	337,877	11	3110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二)	15,015	1	14,494	1	3200	普通股股本	1,620,822	56	1,604,482	5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四及二九)	-	-	11,891	-	3310	資本公積	322,459	11	285,454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73	-	8,932	-	332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2,726	63	1,656,141	54	3330	法定公積	122,414	4	81,6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5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81,966	100	\$ 3,061,056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34	7	473,961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2,241	2	27,568	1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6	-	42	-
						3500	庫藏股票	(35,750)	(1)	(35,770)	(1)
						3XXX	權益合計	2,286,066	79	2,453,209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81,966	100	\$ 3,061,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 1,506,062	100	\$ 1,848,994	100
4600	5,973	-	4,239	-
4000	1,512,035	100	1,853,23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938,081	62	1,233,624	66
5900	573,954	38	619,609	34
5920	(13,164)	(1)	(12,324)	(1)
5950	560,790	37	607,285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74,416	5	86,074	5
6200	106,421	7	112,443	6
6300	371,233	24	359,596	19
6000	552,070	36	558,113	30
6900	8,720	1	49,17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3,496	-	2,364	-
7020	(14,158)	(1)	11,196	1
7050	(2,428)	-	(2,20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1,874	6	326,186	17
7230	(1,073)	-	23,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11	5	361,130	19
7900	86,431	6	410,302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8,829	1	2,345	-
8200	77,602	5	407,95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及十八)			
8360	(3,009)	-	2,3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8362	24,673	2	43,46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註 四及十九)			
8300	204	-	3	-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21,868	2	45,802	2
8500	\$ 99,470	7	\$ 453,759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 0.48		\$ 2.56	
9810	\$ 0.47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8,347	\$ 1,583,465	\$ 233,786	\$ 48,776	\$ 38,842	\$ 328,415	(\$ 15,893)	\$ 39	\$ -	\$ 2,217,43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32,842	-	(32,842)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88)	22,98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999 元)	-	-	-	-	-	(254,895)	-	-	-	(254,89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07,957	-	-	-	407,95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8	43,461	3	-	45,802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66	13,660	8,067	-	-	-	-	-	-	21,7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5	7,357	13,443	-	-	-	-	-	-	20,800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35,770)	(35,77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0,158	-	-	-	-	-	-	30,15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448	1,604,482	285,454	81,618	15,854	473,961	27,568	42	(35,770)	2,453,20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40,796	-	(40,796)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54)	15,85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882 元)	-	-	-	-	-	(319,978)	-	-	-	(319,9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7,602	-	-	-	77,6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9)	24,673	204	-	21,868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34	16,340	10,643	-	-	-	-	-	-	26,983
L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減少	-	-	-	-	-	-	-	-	20	2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362	-	-	-	-	-	-	26,36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082	\$ 1,620,822	\$ 322,459	\$ 122,414	\$ -	\$ 203,634	\$ 52,241	\$ 246	(\$ 35,750)	\$ 2,286,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431	\$ 410,3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927	46,957
A20200	攤銷費用	40,522	41,443
A20900	財務成本	2,428	2,209
A21200	利息收入	(3,496)	(2,364)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31	14,9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1,874)	(326,1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44)	(28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2,975	-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164	12,324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3,652	(17,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92)	-
A31150	應收帳款	(3,993)	(18,46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5,570	106,313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15	(424)
A31200	存 貨	(66,821)	51,67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29	(1,4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08)
A32150	應付帳款	(29,178)	(34,14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952)	20,2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5,206	303,01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42)	(14,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964</u>	<u>288,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293)	(358,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9,359	388,2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49)	(44,0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0)	(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190)	(2,9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891	95,6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87)	(9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03	2,7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036)	80,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3,472	373,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8,852)	(302,393)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063)	(39,6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978)	(254,895)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83	21,7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減少/買回庫藏股票	20	(35,77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9,75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33)	(2,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209)	(240,9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83	18,8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5,198)	146,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762	486,6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564	\$ 632,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8,311	27	\$ 1,082,773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228,857	8	\$ 147,3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5,39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56,172	8	345,17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970	2	10,5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0,156	1	12,2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17,854	10	279,130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9,347	1	67,78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550,756	18	534,194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52,8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19,374	7	434,763	13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207,598	7	284,617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384	3	51,8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2,130	25	910,059	2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4,041	67	2,393,286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13,2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469,522	15	449,67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790	-	14,4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92,154	9	341,297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33,693	1	31,1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15,908	7	219,320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483	1	58,885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五)	32,825	1	-	-	2XXX	負債總計	810,613	26	968,944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	-	11,89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161	1	10,474	-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6,570	33	1,032,656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822	52	1,604,482	47
						3200	資本公積	322,459	10	285,45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122,414	4	81,6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634	7	473,961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41	2	27,568	1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6	-	42	-
						3500	庫藏股票	(35,750)	(1)	(35,77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86,066	74	2,453,20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932	-	3,789	-
						3XXX	權益總計	2,289,998	74	2,456,998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00,611	100	\$ 3,425,94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00,611	100	\$ 3,425,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4100	\$	2,990,010	100	\$	3,817,606	100
4600		269	-		647	-
4000		2,990,279	100		3,818,253	100
5110		1,725,212	57		2,067,839	54
5950		1,265,067	43		1,750,414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420,779	14		455,090	12
6200		228,968	8		245,855	6
6300		478,764	16		591,881	16
6000		1,128,511	38		1,292,826	34
6900		136,556	5		457,5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6,441	-		6,550	-
7020	(27,152)	(1)		12,257	-
7050	(3,150)	-	(3,648)	-
7230		3,826	-		26,730	1
7000		20,035	1		41,889	1
7900		116,521	4		499,477	13
7950		38,952	2		90,494	2
8200		77,569	2		408,98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九）			
	(3,009)	-	2,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24,820	1	45,63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 註四及二十）			
	204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2,015</u>	<u>1</u>	<u>47,9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584</u>	<u>3</u>	<u>\$ 456,95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602	3	\$ 407,95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	-	1,026	-
8600	<u>\$ 77,569</u>	<u>3</u>	<u>\$ 408,98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9,470	3	\$ 453,75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	-	3,200	-
8700	<u>\$ 99,584</u>	<u>3</u>	<u>\$ 456,95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8</u>		<u>\$ 2.56</u>	
9810	稀 釋			
	<u>\$ 0.47</u>		<u>\$ 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8,347	\$ 1,583,465	\$ 233,786	\$ 48,776	\$ 38,842	\$ 328,415	(\$ 15,893)	\$ 39	\$ -	\$ 2,217,430	\$ 545	\$ 2,217,97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32,842	-	(32,842)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88)	22,98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999 元)	-	-	-	-	-	(254,895)	-	-	-	(254,895)	-	(254,89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407,957	-	-	-	407,957	1,026	408,98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8	43,461	3	-	45,802	2,174	47,976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66	13,660	8,067	-	-	-	-	-	-	21,727	-	21,72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35	7,357	13,443	-	-	-	-	-	-	20,800	-	20,800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35,770)	(35,770)	-	(35,77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0,158	-	-	-	-	-	-	30,158	44	30,20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0,448	1,604,482	285,454	81,618	15,854	473,961	27,568	42	(35,770)	2,453,209	3,789	2,456,9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公積	-	-	-	40,796	-	(40,796)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54)	15,85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882 元)	-	-	-	-	-	(319,978)	-	-	-	(319,978)	-	(319,97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7,602	-	-	-	77,602	(33)	77,56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09)	24,673	204	-	21,868	147	22,015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34	16,340	10,643	-	-	-	-	-	-	26,983	-	26,983
L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減少	-	-	-	-	-	-	-	-	20	20	-	20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362	-	-	-	-	-	-	26,362	29	26,39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2,082	\$ 1,620,822	\$ 322,459	\$ 122,414	\$ -	\$ 203,634	\$ 52,241	\$ 246	(\$ 35,750)	\$ 2,286,066	\$ 3,932	\$ 2,289,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521	\$ 499,4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677	81,182
A20200	攤銷費用	41,742	42,929
A20900	財務成本	3,150	3,648
A21200	利息收入	(6,441)	(6,550)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91	30,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0	3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985	37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44)	(28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3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2,975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523	11,3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92)	-
A31150	應收帳款	(41,891)	41,993
A31200	存 貨	(30,915)	29,9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應收 帳款）	215,389	(73,22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44)	(1,70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808)
A32150	應付帳款	(84,954)	22,269
A32200	負債準備	(38,439)	10,04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244)	35,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	1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0,165	725,35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1,998)	(127,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167</u>	<u>597,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293)	(358,4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9,359	388,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2,8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81)	(78,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6)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432)	(3,8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1,891	95,6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87)	(9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447</u>	<u>6,9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3,537)</u>	<u>49,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3,472	480,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1,712)	(409,86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063)	(123,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9,978)	(254,895)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83	21,7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減少/買回庫藏股票	20	(35,7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755)</u>	<u>(3,6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033)</u>	<u>(326,6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41</u>	<u>21,12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34,462)	341,7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2,773</u>	<u>740,9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8,311</u>	<u>\$ 1,082,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當 (1)購買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之股票 (2)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為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而購入股票時，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將擬投資之緣由、交易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負責評估與執行，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其累計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決後辦

理，累計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債券型基金，得提高金額餘新台幣拾億元內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後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務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應依核決權限呈請權責主管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參考依據：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價格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參考依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資料之保存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內容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除依據其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外，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避險為限，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以不超過累積金額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交易完成後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財務單位，並需事後報備子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子公司不得逾新台幣壹仟萬元。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子公司

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及百分之四十，但已投資為專務之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上述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相關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二)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三) 稽核單位：

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四)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五)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外幣。

(六) 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就交易累積美金貳佰萬元額度內與金融機關進行交易，累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需逐筆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伍佰萬元需呈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執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二) 交易確認：

交割與登錄之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

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於民國88年6月5日訂定施行。於民國88年12月22日第一次修正施行。民國89年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施行。民國92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施行，民國93年5月10日第四次修正施行。民國96年5月15日第五次修正施行。民國101年6月12日第六次修正施行。民國103年6月11日第七次修正施行。